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回族區東風南路鄭州綠地中心南塔寫字樓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發出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會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重選趙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首份通告。

- (2) 倘股東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交回連同首份通告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3)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重選趙為先生之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該等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趙為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補充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本補充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七日。本補充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刊載。